

中国科大附一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705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64484 号

项目编号：2026BFAFZ50085

甲方：中国科大附一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

电话：0551-65327760

乙方：喜洋洋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020-8956220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中国科大附一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物业服务；

项目概况：中国科大附一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物业服务招

标，本次服务范围包括 1#楼、2#楼、恢复楼等楼宇（医疗区域建筑总面积约为16.2万平方米）环境保洁（含PVC定期打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运送、辅医、机电、电梯司乘服务等。

具体情况如下：全院保洁、医疗辅助、运送、机电工程、电梯司乘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全院外围环境卫生服务（含全院绿化修剪、浇水、养护）。生活水箱清洗，恢复楼4-21 层住宅（物业费由业主缴纳，医院代收代支）。1#楼目前正在进行病房提升改造，预计 2027 年 5 月份完工。1#楼所设岗位待正式开诊后以实际需求为准，并负责该楼的开荒保洁工作。

乙方需购买公众责任险，承担所投物业工作职责及服务区域场所范围内涉及的意外事故全部理赔责任，并积极主动做好相关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 48935182.32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叁角贰分）。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期从2026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止。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排进场服务人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后，甲方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和支付。

注：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先服务后付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按经甲方确认的上个月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扣除相关违约金、罚款、处罚、损失赔偿等费用）。

2、甲方所有付款的前提是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甲方付款前，乙方单位应开具同等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3、清单中各项费用单价详见附件明细表，附表中人数为暂定数，具体服务人数须由甲方确认，新增人员按照合同单价执行。

4、本合同中委托管理服务的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开放科室的实际情况，增减甲方认可的委托管理服务人员（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调整）。

5、委托管理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按月根据当月考核情况和乙方据实结算，先服务后付款，按月支付。乙方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实际委托管理服务费计算表、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供甲方审核。

6、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力、设备、清洁工具、材料消耗品等并对涉及相关安全负全责。

七、售后服务

（一）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二）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5%，即¥1223379.56元（人民币大

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五角六分)，合同签订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一）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②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署页)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7.22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7.6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7.22



合同未按期交付说明

致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我司中标项目名称：中国科大附一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6BFAFZ50085。因我司内部审批较长，未能按期交付合同，特此说明！

喜洋洋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